
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衛警察隊現任幹部考評表

職稱	姓名	任現職 年資	駐警隊綜合考評及建議(40分)	安防組綜合考評 (30分)	主任綜合考評 (30分)	合計
副隊長						
小隊長						
小隊長						
小隊長						
小隊長						

1. 考評人為主任、駐警隊隊長及安防組組長。
2. 評分時綜合考量受評人之品德、才能、領導統御、溝通協調等能力予以給分。
3. 滿分為100分(駐警隊隊長40分、安防組組長30分、主任30分)，80分為合格。